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意见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 56411.231843 万元，用途为“补充流动资金”，现拟将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文化”）增资，增资后将用于支付“收购亿迅集团 73%股权”部分交易对价。

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 7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.8821 亿元或等值外币。根据支付安排，协议签署且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 10 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5%，即首次需支付 1.035155 亿元。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，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。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业务结构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关雄、王靓、苏华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